

为那些主张控烟的云南人鼓掌

一个烟草大省的控烟之路有多难?

今年2月初,云南省两会爆出一条颇为轰动的新闻,一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呼吁厉行控烟。在一个曾经烟草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高达75%、至今依旧占财政收入“半壁江山”的烟草大省,这种声音凸现了一种文明的自觉,代表着一个逐渐觉悟、越来越多的普通百姓群体,标志着越来越多的云南人开始意识到烟草在造就云南经济奇迹的同时,也造成百姓健康损害等负产出。这些代表委员认为,云南富裕的形象应该建立在科技昌明和谐文明之上,而不应该建立在对烟草的过度且长期的依赖之上。

在云南说控烟的确需要勇气。毕竟,烟草行业曾经为云南乃至为国家经济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生于斯、长于斯的云南人要向烟草有所“背叛”,至少需要克服内心的矛盾。

改革开放以来,一直有“两个云南”并

存,一个是百草丰茂、花香鸟语的云南;一个是“烟雾腾腾”的云南。今天,在一方面是烟草给云南经济带来了可圈可点的贡献,一方面是公民的健康意识、文明意识高涨的语境里,云南人对烟草的感情和表情相当复杂:感情——既爱又恨;表情——喜悦而尴尬。

今天,在一方面是烟草给云南经济带来了可圈可点的贡献,一方面是公民的健康意识、文明意识高涨的语境里,云南人对烟草的感情和表情相当复杂:感情——既爱又恨;表情——喜悦而尴尬。

科学发展的隐喻着一个核心价值,那就是要经得起一个终极的价值追问——是为了人还是为了其他?如果不是为了人,如果不能造福于人,则任何发展都将丧失合理性。我们强调“以人为本”,而不是“以经济或者GDP为本”,就是从这个价值认知出发的。不少人在研究烟草对经济的贡献时,往往只强调烟草直接的利税和对相关产业,如种植、生产、加工、运输、批发、零售、香料、纸

间接成本总和为2275.48亿元至2870.71亿元之间,而当年烟草工商税收合计约为2000多亿元,烟草致病的经济成本已经抵消了烟草利税收益。3年后的今天,相信其负效应和正收益之比一定更大。

科学发展的隐喻着一个核心价值,那就是要经得起一个终极的价值追问——是为了人还是为了其他?如果不是为了人,如果不能造福于人,则任何发展都将丧失合理性。我们强调“以人为本”,而不是“以经济或者GDP为本”,就是从这个价值认知出发的。不少人在研究烟草对经济的贡献时,往往只强调烟草直接的利税和对相关产业,如种植、生产、加工、运输、批发、零售、香料、纸

张等行业的带动,却忽略了由于吸烟产生疾病而导致医药产业及相关产业的“兴旺”,如果把后者加上,则烟草业的“贡献”更大。但是,这样的“破窗效应”即使在经济上有价值,在社会发展上却是反常的,因为它以千万人的生命、健康作为巨大代价。

严格履行我国政府已经签署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敦促烟草企业在卷烟包装上严格遵守公约的要求等。”

云南不乏主张控烟的人士乃至官方和民间组织,但控烟的客观难度很大,最主要的是,在业已形成的云南经济的五大支柱产业(烟草、生物资源、旅游、矿产、电力)里,“烟草独大”的格局并未全面打破,其它四大产业和“烟老大”相比,还显得稚嫩——也正因此,我们应该为那些主张控烟的云南人鼓掌,向他们表示敬意。

事实上,云南一直在做调整产业结构的工作,成绩也斐然,不仅地方财政对烟草的依赖已经从最高点下降了25至30个百分点,而且在烟草之外,银铜锡蔗糖茶叶产业优势也在形成,加上旅游业的振兴,以水电为主的电力产业的建设,云南的经济结构趋向多元和合理。用省长泰光荣的话说,“针对烟草业污染的问题,我们的回答是,我们正朝着‘禁烟’的方向努力。”

以此事而言,如果不是抄袭者出现“疏忽”,未将一处“漯河”的字眼改成“开封”而出现破绽,就算是两篇稿子放在一起,谁会注意?说来想去,还是官僚作风恶习的祸。譬如,有些年年都开的大会小会,没多少实际内容,完全可以不开还要开得不亦乐乎。大凡开会,领导就要讲话,典型要表彰,责任要强调……看上去程序正规,其实是走过场。由于知道这种发言不会讲出什么“新意”,所以,领导不在乎,为领导写讲话稿的人也是应付差事。出现在往年讲话稿略有改动,或去网上“借鉴”现成文本的事,也就不足为怪了。假如领导能对发言重视一些,多讲自己的东西,少说套话,我想,“开封指导漯河”的笑话可能就不会发生了。

雷同讲话稿的看点 更在抄袭之外

□陈一舟

近日,有网友爆出,在“中国消防在线”网站上,河南开封消防支队与漯河消防支队的宣传稿件如出一辙,不同的是漯河政法委书记换成了开封市副市长,而开封市副市长的讲话中竟有“构建和谐平安漯河”的字眼,被网友戏称为“开封指导漯河工作”。(见3月24日《华商报》)

领导讲话内容雷同,不是巧合,而是显而易见的抄袭行为。不过,这一事件的真正看点,却在抄袭之外。

河南开封消防支队宣教中心负责人、“开封稿”的作者刘某说,“天下文章一大抄,看你会抄不会抄”。这话虽听起来别扭,道出的却是某种现实,即不少领导的讲话稿,一来都有固定化的行文格式,二来都缺少了空话和套话,抄与不抄其实没多大区别。

如果领导能对发言重视一些,多讲自己的东西,少说套话,我想,“开封指导漯河”的笑话可能就不会发生了。

无论在下属架空领导,还是领导架空下级,受伤害的可能是整个权力体系服务于民的能力。

圈点新闻

□林琳

促销悲剧

●新闻——

据《楚天都市报》报道,3月22日上午,位于重庆涪陵城区的某电子有限公司,在宣传促销保健品并发放礼品时,引发踩踏事故,导致2人死亡,11人受伤。

●圈点——

商家促销并不意味着商家可以为所欲为地极尽吸引眼球、人气之能事,而全然将公共安全抛在脑后。

强索礼金

●新闻——

据《新京报》报道,湖南永州市蚣坝镇以镇政府搬迁为名,要各村前来“贺喜”,要求礼金不得低于2000元。理由是:各村若不“支持”镇里,镇里如何支持各村工作?一些村干部挪用了公款或“代管”的村民的钱,赶赴筵席。

●圈点——

仗着是上级政府,便连威胁带强迫地向下级索取钱财,这样的邀请够霸道的。居然好意思拿“支持工作”做幌子,“底气”十足的样子。在如此赤裸裸敛财者的治下,百姓的日子能过好吗?

倒卖婚宴

●新闻——

据新华社报道,在浙江杭州等城市,多家中高档餐馆、酒店的“五一”、“十一”期间的婚宴已被预订一空,一些人早在去年年底就抢订了婚宴场地,再通过转让赚取差价。

●圈点——

炒房、炒车票、炒婚宴,“黄牛”的触角愈发延伸了,这对于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以及消费者而言,不是什么好事。但愿有关部门的监管能够及时跟进,以免消费者付出不必要的代价。

新闻观察

□毕诗成

河南民权县污染案日前开庭——据3月24日《新京报》报道,民权县磷肥厂法人于2008年8月使用高磷硫铁矿制酸,排出剧毒磷,污染大沙河河水1000余万吨,造成国内最大的磷污染事件。经过记者调查,事件背后更触目惊心的事实是:县环境监测大队被局领导架空;局领导亲自上重点企业磷肥厂收排污费;同时该厂被挂牌保护,县政府要求“零干扰”。

图说

□徐进/画



“架空”这个字眼,常用来组词为“架空领导”,而民权县的磷污染案给了一个不同的视角——有时,上级领导也可能将下级部门的权力“架空”。

“架空领导”有一定风险,万一领导觉察发威,后果会很严重;“领导架空”风险却很小,下级通常敢怒不敢言,结出果子摘不到,出了恶事背黑锅。一个健全的社会秩序,必然是各层次权力各司其职的严密网络,这种“领导架空下属”的现象会扭曲权力结构,造成社会秩序的某种“空心化”。

其实,“领导架空底下权力”的现象并不

鲜见。县领导把手插到企业,环保部门不敢上门;公安局领导把手插到非法经营场所,派出所不敢上门;大商场找到省领导做靠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敢上门……

在这种“架空生态链”中,处于生态链顶端的人总能为自己找到冠冕堂皇的理由:保护企业不被干扰,优化本地投资环境,免除企业主的后顾之忧……即便真的出了事,那也是“下边人错误领会了领导意图,放弃了自身的职责责任”云云。而每当恶性事故发生后,对于各自的责任总是含糊含糊。尤其自身有责任的上“上级领导”常常扮演查处者,裁决者

大众话题

□武洁

烈士陵园靠什么阻挡商业开发的脚步

近日网上有帖子指河南泌阳毁坝烈士陵园建官员别墅群——据3月24日《人民日报》报道,当地监察局的一位副局长则称,该地块所建住宅楼及别墅全部公开销售,而非非专为县人大、纪委所建。

无论是建官员别墅也好,用于商业开发也罢,烈士陵园遭逼侵占,已是不争的事实。烈士陵园是凭吊先烈的神圣之地,是铭刻历史的立碑之地。无论从历史意义还是教育价值来看,烈士陵园都有其不可替代的重要性。这也是为何烈士陵园不仅在国内外还是在国外的很多地方,往往成为一座城市乃至一个国家的标志性建筑与景观的原因。它们不仅铭刻了历史,更寄托了人们无价的真情,它们是无法也不能用金钱来衡量的。

如果仅从商业开发的角度来看,占用烈士陵园开发别墅,的确是个“一本万利的买卖”。烈士陵园占地不少,门票却大多免费,维护费用又相当可观,整个一个只有投入,没有产出的“亏本买卖”。而在城市开发的进程中,连刚盖好没几年的住宅都难逃拆迁的命运,城市烈士陵园的土地当然也

烈士陵园靠什么阻挡商业开发的脚步

如果仅从商业开发的角度来看,占用烈士陵园开发别墅,的确是个“一本万利的买卖”。烈士陵园占地不少,门票却大多免费,维护费用又相当可观,整个一个只有投入,没有产出的“亏本买卖”。而在城市开发的进程中,连刚盖好没几年的住宅都难逃拆迁的命运,城市烈士陵园的土地当然也

烈士陵园靠什么阻挡商业开发的脚步

如果仅从商业开发的角度来看,占用烈士陵园开发别墅,的确是个“一本万利的买卖”。烈士陵园占地不少,门票却大多免费,维护费用又相当可观,整个一个只有投入,没有产出的“亏本买卖”。而在城市开发的进程中,连刚盖好没几年的住宅都难逃拆迁的命运,城市烈士陵园的土地当然也

从达赖的前言后语看其欺世之谎

新华社记者 徐京跃

今年3月份以来,十四世达赖喇嘛在海外频频发表言论。若把这些言论与他过去曾经讲过的话放在一起,人们不难发现,其前言后语充满了自相矛盾,称得上是破绽百出的欺世谎言。

今日谎言一:今年3月10日,达赖在所谓“和平抗暴”50周年纪念集会上宣称,“承认历史西藏是属于中国,这是不合理的,也是没有道理的。”

历史回放:1956年4月22日,就任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达赖,曾经欢呼“从此,西藏人们永远摆脱了帝国主义的奴役和羁绊,回到祖国大家庭”。

(点评)自元朝开始,中国中央政府就对西藏行使着无可争辩的、有效的行政管理权。“达赖喇嘛世系”是因得到中央政府的封号才得以存在的。现在达赖否定历史上中国对于西藏地方的主权,无非是为“藏独”制造“历史根据”和“现实合理性”。

今日谎言二:今年3月10日,达赖说,“藏人被逼无奈,于1959年3月10日举行了‘和平抗暴’。”

历史回放:1959年3月10日拉萨发生叛乱后,达赖分别于11日、12日、16日向人民

解放军驻藏部队负责人写了三封信,信中说:“反动的坏分子们正借口保护我的安全而进行危害我的活动,对此我正设法平息。”“反动集团的违法行为,使我无限忧伤……”

(点评)时隔50年,达赖将他曾经定性的“坏分子们”和“反动集团”说成是“被逼无奈”,将武装叛乱说成是“和平抗暴”。而他当时亲笔书写的三封信件,却无意中证明了所谓“和平抗暴”的历史真相。

今日谎言三:今年3月6日,达赖宣称,“我从来没有说过解放军应该撤出西藏。”

历史回放:达赖1987年在美国发表的“西藏五点和平计划”白纸黑字、明目张胆地写着,“在西藏建立和平区需要中国将军队和军事设施撤走”“只有中国军队的完全撤退才能开始真正的和解过程”。达赖在1988年法国斯特拉斯堡发表的“七点新建议”中又说,“我们应该召开区域性的和平会议,以确保西藏的非军事化。”

(点评)军队是一个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基本保障,任何国家都不会同意把自己的军队从自己的国土上撤走。

今日谎言四:3月10日,达赖标榜自己,“在西藏问题上,我们会通过公正、非暴力的

途径,继续努力。”

历史回放:在去年3月发生的拉萨暴力犯罪事件的当天,达赖说,“不论藏人在何时做什么事,我都会尊重他们的意愿,不会要求他们停下来。”

(点评)拉萨暴力犯罪事件的真相有目共睹,铁证如山。“藏青会”头目不是在公开叫嚣“不排除以自杀性炸弹袭击手段争取西藏独立”吗?可见,达赖声称的“非暴力”是假,而纵容支持暴力才是真。

今日谎言五:3月10日,达赖骇人听闻地说,“西藏民族在境内如同判了死刑的囚徒。”

历史回放:50多年前,同一个达赖,就任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筹委会成立大会上致词时再次肯定《十七条协议》使西藏人民“充分享受到民族平等的一切权利,开始走上了自由幸福的光明大道”。

(点评)1959年前达赖统治下的西藏是一个比欧洲中世纪还要黑暗、落后的封建农奴制社会,“人间地狱”用于形容旧西藏社会倒是恰如其分。民主改革50年来西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社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这一事实有目共睹。

今日谎言六:3月10日,达赖编造说,中

国政府在汉、藏民族之间挑起仇恨和分裂。

历史回放:达赖1987年在美国发表的“西藏五点和平计划”和1988年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发表的“七点新建议”,都明确讲到,要立即制止汉人迁入藏区,已经进入的要撤离。

(点评)达赖在很多场合在汉、藏民族之间不断挑起仇恨和分裂。实际上,过去50年来,中央政府对西藏倍加关心和爱护,对其发展给予全力支持。事实也证明,西藏的发展进步得益于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各族人民的团结协作。

今日谎言七:3月10日,达赖在谈到西藏前途时说,“要实现真正自治,而不是西藏的分离和独立。”

历史回放:1959年6月,达赖发表声明,称“西藏实际上曾经一向是独立的”,自那以后,阴谋“西藏独立”成为达赖集团公开鼓吹和不断煽动的“梦想”。

(点评)上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从未放弃“西藏独立”主张的达赖集团开始变换手段,提出“大藏区”“高度自治”的“中间道路”。而“大藏区”实质上就是“分裂”和“独立”的代名词。所谓“高度自治”的实质,就是企图彻底改变西藏现行的政治体制,建立以达赖为核心的“独立政府”。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上接第1版)

阿勒泰地区的“破冰”、“试水”之举,从一开始就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而推行这一措施的时间表可以追溯到去年5月——当时,由阿勒泰地区纪委、监察局和预防腐败办公室出台的一份《县(处)级领导干部财产申报的规定(试行)》,针对预防和遏制腐败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明确了申报的人员和财产范围、申报种类及公布形式。在进行广泛宣传教育的同时,还开通了廉政网,设置了“县(处)级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及时”栏目,颁布了相应的《说明细则》,并在2008年12月将新提拔的55名正科和副县级干部的财产申报资料,先期进行公示。

从这些详尽的操作步骤来看,当地领导已下定决心实现由官员过去“收入只中报不公开”,到如今“财产既申报又公开”的重大跨越。

但是,对于目前已经取得的初步成功,在一片肯定声中,也有种种质疑。有人认为,阿勒泰公开的仅是“工资”和

“津贴”这两项本来就是公开的合法“红色”收入,是可以核查的。至于一些属于违纪不合法的“灰色”收入,甚至违纪又违法的“黑色”收入,却难以进行有效的监督。

有群众表示,在缺乏与《规定》相配套的诸多措施的情况下,普通群众或新闻媒体,很难判断官员申报的内容中有没有猫腻。如果没有银行、保险、房产、审计等系统的监管,没有相关制度的完善建立,监督很难落到实处。同时,由于对拒不申报、谎报、漏报、无故拖延申报者,缺乏法律上的严厉处罚措施,这种申报和公示,可能只会是“走过场”。

当地一名属于申报范围的干部,对申报、公示制度也有一些看法,他认为,在已经实施的《公务员法》中,并没有规定作为公务员必须申报和公示财产。而且,这种做法与《物权法》中有关私人财产权、隐私权的条款也是

有冲突的。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能追究不申报官员的责任。再者,一些或与职务无关,或没有直接关系的人情往来,是否

合理?是否应该申报?这也是需要明确界定的。

而一些律师和从事纪检工作的人士则表示,阿勒泰地区的官员财产申报制度,是值得肯定和借鉴的。但是,要成为全国的样本,还必须建立健全并修改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要完善金融实名制、不动产登记制、身份信息准确法定制、境外或居住在国外财产申报制等。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特别是在目前企业与机关、沿海与内陆、边陲与内地、部门与单位之间的差距悬殊十分悬殊的现实情况下,要克服“不平衡”心理、“仇富”心理及“红眼病”等,也将成为一个重要难题。

但不管是期盼还是怀疑,阿勒泰地区“官员财产申报制”的“破冰”之行,已经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有消息称,有关方面正在对阿勒泰的做法进行调研和评估。

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坚冰”,已开始悄然融化。而率先“破冰”的阿勒泰地区则表示,在廉政建设上“将有更多具体的工作去推进,同时也将会有更多的举措推出”。